

國泰人壽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異動說明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以下同)111年11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48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(以下稱職業分類表),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實施日前已發售之有效契約保戶處理原則：

(一)保戶依修正後之職業分類表,職業類別有「調降」情形者：

得向本公司申請職業類別調降,並以申請日期為基準日,退還因職業類別調降得以降費部分之未到期保費;續年度保費應依調降後職業類別費率辦理。

(二)保戶依修正後之職業分類表,職業類別有「調升」情形者：

本公司未取得保戶同意前,不得任意調升其職業類別;續年度保費仍應依原職業類別費率辦理,且若保戶職業類別未變更,保險公司須依原保險契約內容理賠,不得以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12條之約定主張比例理賠。

- 四、依修正後之職業分類表,職業名稱(代碼)皆未更動,調升/降之職業內容如下：

現行職業分類		公會新版	
職業名稱(代碼)	現行職業類別	修正後職業類別	修正說明
僧尼、道士、法師及傳教人員(13000030)	1類	調升 2類	工作內容須外出傳教、佈施或辦辦法會,故比照一般外勤人員
殯葬業-司儀(16040030)	1類	調升 2類	須配合更換工作地點,工作場所不固定,故比照一般外勤人員
室內消防器材檢測(不含安裝)(08040130)	3類	調降 2類	僅到府進行檢測作業,故比照一般外勤人員
撞球場負責人(11040010)	2類	調降 1類	比照一般行業負責人
撞球場計分員(11040020)	2類	調降 1類	僅在撞球場紀錄分數,比照一般內勤人員